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已经清偿完毕公司占款，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境外已出售子公司未经审计”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四、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增加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的商业交

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王伟、葛夫连

2022年8月24日